

报告编号: SHF005429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1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委托方)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# 检 测 报 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(受检方)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1月30日
检测日期	2019年1月30日 — 2019年2月15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



编 制: 刘俊霞



孙美染

批 准: 闫秀丽

2019年2月15日

## 检测报告

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粪大肠菌群	MPN/100 m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0	/
2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2.0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2.27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4.75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	/				

### 报告结束

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07107

中油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委托方)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

#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(受检方)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2月21日
检测日期	2019年2月21日 — 2019年2月27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

检测技术  
★  
检测专

编制:

杨舒然

审核:

王珂

批准:

孙安梁



2019年2月27日

报告编号: SHF007107

## 检测报告

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粪大肠菌群	MPN/g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7.9	/
2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3.6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3.32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3.56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	/				

### 报告结束

#### 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12293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委托方)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3月 医疗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江路500弄12号



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3月19日
检测日期	2019年3月19日 — 2019年3月27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

编制:

柏梦

批准:

孙美染



周静家

2019年3月27日



# 检测报告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粪大肠菌群	MPN/g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0	/
2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2.1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2.40 \times 10^{-1}$	$2.00 \times 10^{-1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4.15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 /					

报告结束

<p>声明:</p> <p>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</p> <p>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</p> <p>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</p> <p>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</p> <p>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</p> <p>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</p>
---

检测专用章  
 用章

报告编号: SHF025941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5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委托方)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5月29日
检测日期	2019年5月29日 — 2019年6月5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



编制:

严燕清



杨光磊

批准:

周静家 胡国平

签发日期:

2019年6月5日

## 检测报告

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粪大肠菌群	MPN/g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0	/
2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2.0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3.61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4.62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 /					

### 报告结束

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20099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5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委托方)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5月5日
检测日期	2019年5月5日 — 2019年5月10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



编制: 刘俊霞



孙美染

批准: 胡国军

2019年5月10日

# 检测 报 告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粪大肠菌群	MPN/100 m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>1600	/
2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2.2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3.21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4.83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	/				

### 报告结束

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若有异议,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33528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6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GA



## 检测 报 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6月28日
检测日期	2019年6月28日 — 2019年7月4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



编 制: 严燕清



杨光磊

批 准: 周静家

2019年7月4日

报告编号: SHF033528

## 检测报告

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2.6	/
2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3.20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3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3.57	$4.00 \times 10^{-5}$
4	粪大肠菌群	MPN/100 g (mL)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$1.6 \times 10^4$	/
备注: /					

### 报告结束

#### 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39254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7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委托方)

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7月18日
检测日期	2019年7月18日 — 2019年7月24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仅提供检验实测数据,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。



编制: 严燕清



杨光磊

批准: 周静家

签发日期:

2019年7月24日

## 检测 报 告

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	2.4	/
2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出毒性鉴别	$4.51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3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出毒性鉴别	4.68	$4.00 \times 10^{-5}$
4	粪大肠菌群	MPN/100 m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 泥检验方法	$3.5 \times 10^6$	/
备注: /					

### 报告结束

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若有异议,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48145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明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84

#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8月22日
检测日期	2019年8月22日 — 2019年8月29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/

编制:

严燕清

批准:

周静家



朱新东

2019年8月29日

# 检测 报 告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	2.7	/
2	大肠菌群	MPN/100 m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 泥检验方法	$1.6 \times 10^4$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出毒性鉴别	$3.12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出毒性鉴别	4.61	$4.00 \times 10^{-5}$
<b>备注:</b> /					

## 报告结束

**声明:**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

报告编号: SHF062110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10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委托方)

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

100

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/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10月8日
检测日期	2019年10月8日 — 2019年10月23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/

标准技术  
  
 金检测

编制:

毛彬彬

审核:

杨光磊

批准:

尹超



2019年10月23日

# 检测报告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3.1	/
2	大肠菌群	MPN/100 m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9200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3.02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3.40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 /					

## 报告结束

### 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86421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2月 医疗

# 检测报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12月2日
检测日期	2019年12月2日 — 2019年12月9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/

编制:

毛彬彬

批准:

尹超



杨光磊

2019年12月9日

准技  
★  
金检测

# 检测 报 告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	2.5	/
2	大肠菌群	MPN/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 泥检验方法	$1.6 \times 10^4$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出毒性鉴别	$3.08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 出毒性鉴别	2.74	$4.00 \times 10^{-5}$
备注: /					

## 报告结束

### 声明: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7) 本报告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, 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

报告编号: SHF092880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医疗废渣 12月

委托单位: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深圳路118-2号

检验类别: 内部委托检测

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·上海·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# 检测 报 告

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

样品名称	医疗废渣
产品类型/等级	/
型号/规格	/
样品数量	1kg
制造商	/
样品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
样品接收日期	2019年12月30日
检测日期	2019年12月30日 — 2020年1月7日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依据或判定规则	详见检测报告数据页
检测结论	/

准技术  
★  
金检测

编 制:

毛彬彬



杨光磊

批 准:

伊超

2020年1月7日



# 检测 报 告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含水率	%	CJ/T 221-2005(2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2.6	/
2	大肠菌群	MPN/L	CJ/T 221-2005(14)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	$1.6 \times 10^5$	/
3	汞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$3.00 \times 10^{-4}$	$2.00 \times 10^{-4}$
4	钡	mg/L	GB 5085.3-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	3.28	$4.00 \times 10^{-5}$
<b>备注:</b> /					

### 报告结束

**声明:**

- (1)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;
- (2)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(3)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均视无效;
- (4)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;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
- (6)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 若有异议, 请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1月 15日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：淮南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：0517-89897906

邮 箱：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1.26	检测日期	2019.01.26-2019.01.27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 <u>张海芹</u> 审核 <u>林林青</u> 签发 <u>张小丽</u> 职务 <u>主任</u> 签发日期 <u>2019.01.31</u>			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2月 15日

15日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2.15	检测日期	2019.02.15-2019.02.19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燕		
审核	林林青		
签发	张小丽	职务	主任
		签发日期	2019.02.20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 02. 15	铜	mg/L	0. 16
		pH 值	无量纲	7. 44
		锌	mg/L	2. 03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ND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ND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0. 99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其中铬检出限为 0. 03mg/L、镍的检出限为 0. 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 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 05mg/L、铅的检出限为 0. 06mg/L、铍的检出限为 0. 1μg/L。			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T19032-6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3月 医渣

检测专用章

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3.08	检测日期	2019.03.08-2019.03.09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燕		
审核	和利精		
签发	张小丽	职务	主任
		签发日期	2019.03.12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 03. 08	铜	mg/L	0.93
		pH 值	无量纲	7.34
		锌	mg/L	0.25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ND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ND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1.15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其中铬检出限为 0.03mg/L、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铅的检出限为 0.06mg/L、铍的检出限为 0.1μg/L。			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8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四月

4月

匡澹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4.16	检测日期	2019.04.16-2019.04.19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燕		
审核	林林青		
签发	张小丽	职务	主任
签发日期	2019.04.20		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04.16	铜	mg/L	ND
		pH 值	无量纲	7.47
		锌	mg/L	29.3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12
		铬	mg/L	0.26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ND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6.50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铜的检出限为 0.02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铍的检出限为 0.1μg/L。			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计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江苏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1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五月

5. 原境

检测

18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5.07	检测日期	2019.05.07-2019.05.10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芹		
审核	林林青		
签发	张素阳	职务	副总
签发日期	2019.05.27		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05.07	pH 值	无量纲	7.75
		铜	mg/L	0.09
		锌	mg/L	0.12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20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ND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5.15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铍的检出限为 0.1μg/L、铬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1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六月

6月 15日

蓝  
天  
环  
境  
检  
测  
有  
限  
公  
司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6.13	检测日期	2019.06.13-2019.06.15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泊莉		
审核	张素娟		
签发	张素娟	职务	副总
签发日期	2019.06.18		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06.13	pH 值	无量纲	7.36
		铜	mg/L	0.20
		锌	mg/L	7.77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24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1.53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15.1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铬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1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七月

7月 19日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7.04	检测日期	2019.07.04-2019.07.10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芹		
审核	林青		
签发	张素娟	职务	副总
签发日期	2019.07.10		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07.04	pH 值	无量纲	7.38
		铜	mg/L	0.78
		锌	mg/L	23.5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19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1.30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25.4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铬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
5	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T19032-16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八月

8月 15日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8.17	检测日期	2019.08.17-2019.08.24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洋		
审核	杜林青		
签发	张素阳	职务	副总
		签发日期	2019.08.26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08.17	pH 值	无量纲	7.86
		铜	mg/L	ND
		锌	mg/L	81.8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18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1.29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8.70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 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铬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铜的检出限为 0.02m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18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九月

9月 匡凌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,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;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: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: 0517-89897906

邮 箱: 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	
采样日期	2019.09.20	检测日期	2019.09.20-2019.09.27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、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 <u>张海芹</u> 初审 <u>姜海1)</u> 复审 <u>林林</u> 签发 <u>张素田</u> 职务 <u>副总</u> 签发日期 <u>2019.09.29</u>			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09.20	pH 值	无量纲	7.92
		铜	mg/L	0.10
		锌	mg/L	1.68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09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kg	ND
		铍	μg/L	ND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8.16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镍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六价铬检出限为 2mg/kg、 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铬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、铍的检出限为 0.1μ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/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-2014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2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十月

10月 10日



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：淮南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：0517-89897906

邮 箱：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废		
采样日期	2019.10.20	检测日期	2019.10.20-2019.10.27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.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pH值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燕		
初审	王坤		
复审	杜林青		
签发	张素娟	职务	副总
签发日期	2019.10.29		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 10. 20	pH 值	无量纲	7. 87
		铜	mg/L	0. 32
		锌	mg/L	10. 4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ND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0. 27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4. 75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六价铬检出限为 0. 004mg/L、铅的检出限为 0. 06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 05mg/L、镍、铬的检出限均为 0. 03mg/L。			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pH 值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 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 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 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JSLT-AE-0117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T19032-22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

11月 15日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：淮南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：0517-89897906

邮 箱：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废		
采样日期	2019.11.28	检测日期	2019.11.28-2019.12.01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.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腐蚀性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 <u>张海莉</u> 初审 <u>王峰</u> 复审 <u>林林青</u> 签发 <u>张素梅</u> 职务 <u>副总</u> 签发日期 <u>2019.12.01</u>			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11.28	腐蚀性	无量纲	7.82
		铜	mg/L	ND
		锌	mg/L	45.8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21
		铬	mg/L	ND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0.30
		镍	mg/L	ND
		砷	μg/L	2.70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、铜的检出限为 0.02mg/L、镍、铬的检出限均为 0.03m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JSLT-AE-0117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腐蚀性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

171012050128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T19032-2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

12月 18日

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；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。

地 址：淮南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-2 号清河科创园

电 话：0517-89897906

邮 箱：lantian\_service@163.com

受检单位	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	地址	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张磊	电话	17712727088
样品类别	固废		
采样日期	2019.12.24	检测日期	2019.12.24-2019.12.26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1.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: 腐蚀性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铍、镍、砷。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表		
检测设备	见检测设备一览表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编制	张海燕		
初审	王坤		
复审	林青		
签发	张素梅	职务	副总
		签发日期	2019.12.28



## 检测结果

表 1: 固体废物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蒸煮车间	2019.12.24	腐蚀性	无量纲	7.74
		铜	mg/L	0.14
		锌	mg/L	3.12
		镉	mg/L	ND
		铅	mg/L	0.24
		铬	mg/L	0.09
		六价铬	mg/L	ND
		铍	μg/L	0.14
		镍	mg/L	0.16
		砷	μg/L	2.18
备注	1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渣。 2、ND 表示未检出，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、镉的检出限为 0.05mg/L。			

## 检测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计 (台式)	FE28-standard	JSLT-AE-0015
2	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JSLT-AE-0011
3	石墨炉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JSLT-AE-0012
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933	JSLT-AE-0009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JSLT-AE-0117

## 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测定项目	检测依据
1	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2		腐蚀性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
3	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4		镉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5		铍	固体废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
6		镍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
7		砷	固体废物 砷、锑、铋、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.3-2007 附录 E
8	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
9		铅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
10	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